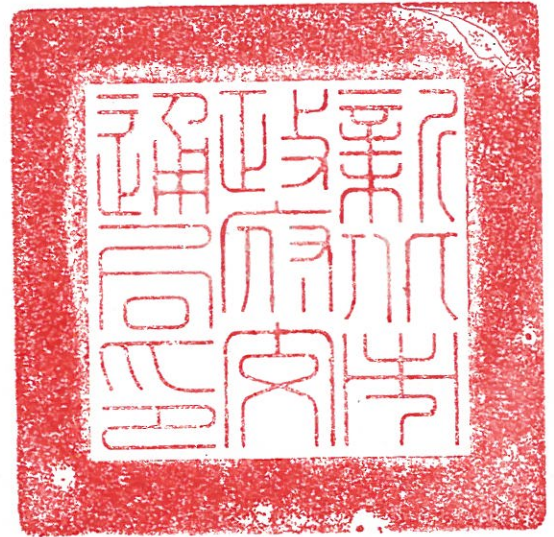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規字第11209209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上限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共享小客車總量上限3,500輛。
- 二、本市共享機車總量上限22,000輛。
- 三、本市共享自行車總量上限10,000輛。

局長鍾鳴時